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與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00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09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58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63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一一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829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並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規劃設置學程時，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遴派一人為學程主持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依本辦法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程主持人得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擔任之。由教師擔任主持人時，若有職務調整得簽請調整學程主持人。
-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跨院系學程：為跨院、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15 學分，最高 24 學分。應修學分數至少有 6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8 學分，最高 14 學分。應修學分數至少 3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
- 第五條 學程規劃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及申請表件等相關規定。
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之教學單位及主持人。
- 第六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學程申請單如附件一。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類課程(含學程)之總學分數規定，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外系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學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十條 學生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第十一條 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修讀或因故得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或中心、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之規定取得學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